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 风险评估结果的公示

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农规〔2024〕1号）要求，专家组于近日对重庆尔坤禽畜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展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现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见附件）。公示期间，如有对公示内容存在异议的，请向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反映。

受理电话：023-71417608

附件：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结果公示表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9月18日